计划类别： 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

指南代码：

项目受理号：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省软科学研究计划）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承担单位：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主管部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一九年

填报说明

1、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纸质封面，平装订）。

2、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3、软科学项目对配套经费不作要求，填报有配套经费的就要落实到位，否则就不要填。

4、申报书第一至四项内应避免出现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

5、正确填写成果预计，尤其要慎重填写发表论文的数量。

6、按规定程序立项下达计划及经费后，各承担单位按要求开展研究。2019年7月31日前在线签订项目合同书，同时打印一式六份报省科技情报研究所。2020年2月28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7、其他注意事项请参阅《2019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4.在项目实施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直接费用相关科目的经费支出，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备案。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5.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3.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4.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划拨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省科技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省科技厅。

5.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自主推荐申报的部省属本科院校，既要在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也要在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

审核推荐表

|  |  |
| --- | --- |
| 承担单位 | （请出具具体审核推荐意见）法人代表（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
| 合作单位 | （请出具具体审核推荐意见）法人代表（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市、县、国家或省高新区科技局、省有关厅局） | （请出具具体审核推荐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1、审核推荐表及承诺书的签章、公章及日期须完整齐全，请认真核对。

 2、自主推荐申报的部省属本科院校，既要在承担单位栏目签字盖章，也要在主管部门栏目签字盖章。

# 一、立项依据（不超过500字）

## 1、项目提出背景及意义（主要结合国内外形势及江苏实际情况，阐述本项目提出的背景及实施意义。）

|  |
| --- |
|   |

## 2、当前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从实际出发，阐述本项目研究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及深层次原因。）

|  |
| --- |
|   |

# 二、研究内容（不超过1000字）

## 1、研究观点（主要从聚焦现实问题的角度，提出拟研究和论证的主要观点。）

|  |
| --- |
|   |

## 2、主要研究内容（主要从理论依据、调研及实证情况、问题揭示、对策建议等方面阐述主要研究内容。）

|  |
| --- |
|   |

# 三、调研及实证设计（不超过1000字）

## 1、调研对象及样本选择（主要包括拟调研对象名单及样本选择依据。）

|  |
| --- |
|   |

## 2、数据、案例及资料获取（主要包括本项目所需相关数据、案例资料的获取途径。）

|  |
| --- |
|   |

## 3、调研计划及阶段成果（主要包括调研计划安排、阶段研究成果名称及内容。）

|  |
| --- |
|   |

# 四、预期目标及成果（不超过500字）

## 1、预期目标（主要从拟解决关键问题、服务决策对象及可能达到的决策支撑效果阐述预期研究目标。）

|  |
| --- |
|   |

## 2、预期成果形式（主要阐述项目预期提交的成果形式，该内容作为合同约束条款。）

## （1）研究报告

|  |
| --- |
|   |

## （2）中期提供《创新参考》

|  |
| --- |
|   |

## 3、预期决策应用价值（结合决策部门需求，主要阐述成果的决策支撑作用及预期应用价值。）

|  |
| --- |
|   |

# 五、现有研究条件和工作基础（不超过500字）

## 1、相关研究基础（主要为本项目相关的前期研究基础。）

|  |
| --- |
|   |

## 2、项目负责人（主要包括学历、科研及工作经历、调研报告、领导批示及参与决策部门工作情况等，主要科研成果选择3-4件代表作。）

|  |
| --- |
|   |

## 3、项目骨干成员及承担本项目研究工作情况（主要包括项目骨干成员的最终学历、主要科研成果代表作（不超过3件）等基本信息，并阐述在本项目研究中分工任务。）

|  |
| --- |
|   |

## 六、项目协作情况（不超过500字）（涉及跨单位合作的项目填写，主要包括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合作方负责人情况、考核目标等。）

|  |
| --- |
|   |